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2 月 24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E-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记名投票表决, 通过了会议各项议案。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:

一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向厦门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, 同意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, 期限 36 个月, 由公司持有的 1,000 万股兴业银行股票质押担保, 开立银承需缴纳不低于 20% 保证金。本次融资, 其中: 流动资金借款 7,000 万元; 开具汇票或国内信用证, 并进行贴现, 开票或开证敞口 7,000 万元。综合成本为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(当前一年内贷款基准利率为 4.35%), 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, 可在三年内循环使用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参与兴业证券配股的议案》

截至当前，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1377，证券简称：兴业证券）股票 300.6 万股。根据兴业证券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的配股说明书，该公司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新股，配股价格 8.19 元/股。根据兴业证券近年业绩及股价的历史走势，该价位对兴业证券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。鉴此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90.18 万股，共需资金 7,385,742.00 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表决通过《关于报废处置炼石水泥厂矿山闲置设备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炼石水泥厂矿山闲置设备进行报废并对外处置，主要包括：电铲、钻机、推土机、矿用自卸车等共计 54 项，设备账面原值 32,061,048.84 元，累计折旧 30,649,244.79 元，净值 1,411,804.05 元，评估值 2,349,435.00 元(增值率 66.41%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向海峡水泥公司提供周转金借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水泥”）资金周转的需要，同意向海峡水泥提供周转金借款 21,863,632.95 元，期限一年，年利率暂定 7%，用于偿还福能（平潭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到期债务，另一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表决通过《关于向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

费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

为公司融资需要，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福建建材”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。按照商业原则，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向担保方福建建材支付 2015 年度担保费合计 5,945,861.18 元，其中：为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内部借款（融资）提供的担保，按年担保费率 0.4% 计付的担保费为 5,669,338.96 元；为本公司向外部商业银行借款（融资）提供的担保，按年担保费率 0.8% 计付的担保费为 276,522.22 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何友栋、王振涛、陈兆斌未参与表决。

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肖家祥先生表决反对意见，理由（电话告知）：上市公司与担保方福建建材均为福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，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担保可以不收担保费；如果收担保费，本次担保费也偏高。

六、表决通过《关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综合授信近期使用计划（关联交易）的报告》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能集团财务公司”）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及其变更协议，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给予公司授信总额度为 10.75 亿元。截至目前该授信已使用 9.87 亿元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近期使用该授信计划如下：

1. 福建水泥 2016 年 1-2 月计划开具电子汇票 1,000 万元，用于支付分公司及子公司货款，期限一年，无开票保证金。

2. 子公司永安建福 2016 年 1-2 月计划开具电子汇票 2,000 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期限一年，无开票保证金，由福建水泥提供担保。

3. 子公司安砂建福 2016 年 1-2 月计划开具电子汇票 1,200 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，期限一年，无开票保证金，由福建水泥提供担保。

按本计划开具的票据，在使用中如需贴现，按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本计划涉及本公司为两个子公司担保，系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计划》，在经批准的相应额度内为上述两个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计划涉及关联交易，当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关联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